

深圳市宝安区右岩街道水田社区第二工业区右龙路 73 号

深圳

废物处理方)：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危险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止。

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



甲方责任：
1. 在本协议有效

5、在甲方或其附近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6、按照相关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报备资料及上传《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乙方责任：
1. 依据环保法规及要求

乙方责任：

1. 依据环保法规及要求

里，并现场填写《服务单》和按照相关安全作业规程进行危险废物的回收及

费用，开具服务类税务发票、缴纳各项税费。

乙方责任：

乙方责任：

双方在服务协议盖章后，根据《服务单》上列明的各类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和收

乙方责任：

不发生环

不发生环

不发生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 相关管理人员和从

2、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建立危险废物专门的存放场所，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

况，不得擅自委托给无资质单位处理。

2. 乙方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建立完善管理制度

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属于本协议约定种类但没有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重新报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交由乙方负责处理，如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

4、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15.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另一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危险废物产生方）：

乙方（危险废物处理方）：

电话：0755-28160662-229

电话：0755-26053905

收运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510000

协议签订时间：2019年2月25日

协议签订地点：深圳市